

关于合浦县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管理系统（项目编号：

BHJC2026-J3-210103-BHSS）质疑函答复

联赢佳士比医疗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收到贵公司提交的合浦县人民医院重症监护管理系统（项目编号：BHJC2026-J3-210103-BHSS）的质疑函。针对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我单位和采购人认真核查、逐项研究，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计算资源服务强制“同一品牌”要求，限定特定品牌，排斥多品牌集成方案，属于限制性排他条款。

答复意见：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1、设置“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存储虚拟化、网络功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交付、SSL VPN 软件、数据库审计软件等功能组件，并支持统一管理，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必要性情况说明：重症监护系统承载患者生命体征数据、诊疗医嘱数据等核心医疗信息，要求 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

若采用异构品牌组件拼接，存在以下风险：

接口兼容故障风险：不同品牌存储虚拟化、网络安全组件之间的 API 接口、管理协议可能存在差异，导致数据交换异常或功能失效；

运维责任边界模糊：多品牌环境下，一旦出现系统故障，各厂商之间容易相互推诿，严重影响故障排查和恢复效率，直接威胁临床诊疗安全；

数据迁移风险：异构环境下的数据迁移、备份恢复等操作复杂度大幅增加，可能引发数据丢失或损坏。

要求扩展组件与现有平台同品牌体系，是保障系统连续性、安全性、平稳运行的刚需条件，具有很强的必要性，并非指向特定供应商。

贵公司所称的“生态合作关系”系企业间正常商业行为，与采购需求编制无任何关联，该采购需求参数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设置和项目的具体特点相适应，为常见的通用性参数，经市场调研，华为等三家以上不同品牌产品均可独立满足，形成有效的竞争，不存在贵公司所称的“为尚哲医健+深信服组合量身定制，排斥其他品牌组合或不同技术路径供应商参与竞争”的情况，且贵公司未提供其它品牌无法满足该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举证不充分，因此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2：计算资源服采用厂商私有专属术语，参数高度匹配特定产品，存在定向绑定嫌疑。

答复意见：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构建网络拓扑”、“启动聚合副本后，将会 1 个副本聚合在一台主机”均为行业通用功能性描述。

可视化拓扑拖拽构建是虚拟化管理平台的行业通用运维功能，并非特定厂商私有技术术语。华为 FusionSphere 等 3 家以上不同平台均具备类似的图形化网络拓扑编排能力，并非深信服独有。该要求是为了降低信息运维复杂度，提升网络调整、故障排查效率，适配医疗系统高可用、快响应的运维需求，属于合理功能性要求。

副本聚合、本地读取优化是分布式存储架构下的通用性能优化技术，业内通常称为“数据本地化”“存储亲和性”或“副本亲和性调度”并非特定厂商私有技术术语。该功能旨在降低存储访问延迟，保障重症监护管理系统的医学影像、实时生命体征数据的读写性能，满足临床实时性需求，属于合理技术指标。

以上需求参数均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设置和项目的具体特点相适应，为常见的通用性参数，相关参数性能经市场调研均可由三家及以上不同品牌独立满足，形成有效的竞争，不存在匹配特定产品，定向绑定的情形，此外贵公司引用的法律法规存在断章取义，描述错误的情况，因此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3：ICU 移动护理工作站材质、工艺、结构参数高度匹配特定厂商产品，增设无效检测壁垒，限制公平竞争。

答复意见：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1、材质及工艺要求的必要性

ICU 环境对设备的清洁消毒要求极高，具体分析如下：

要求	必要性
一体化注塑成型	消除缝隙死角，便于彻底消毒，防止细菌滋生。
抑菌航空铝合金	兼具轻便、坚固、耐腐蚀、抑菌特性，适合高频次消毒场景。
防火阻燃材质	满足医院消防安全规范，保障患者和医护人员安全。
整车无喷涂，不掉漆	消毒剂反复擦拭后，喷涂表面易起皮脱落，无喷涂工艺确保外观和性能不受影响。

以上要求均为临床感控、安全及耐用性考虑的功能性需求，而非特定的工艺描述。经调研市场上能够满足此类标准的不同品牌产品至少达到 3 家以上，不存在唯一性、指向性。

2、关于 USB 接口要求提供 CMA/CNAS 检测报告

USB 接口数量虽为基础规格，但其供电稳定性、数据传输可靠性直接影响工作站连接外部医疗设备（如扫描枪、读卡器）的稳定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是为验证产品在电气安全

和电磁兼容等方面的性能，保障系统安全运行，与项目需求直接相关，该项需求无法通过投标承诺直接验证，CMA/CNAS 检测报告作为独立于采供双方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权威性能文件，能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安全等方面作出直接、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与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未出现限定检测机构资质和时限等不合理要求，对所有供应商公正合理，不存在增加不合理准入壁垒的情况。

以上需求参数均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采购人实际需要设置，市场上能够满足此类标准要求的不同品牌产品达到 3 家以上，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指向特定产品的情况，此外贵公司引用的法律法规存在断章取义，描述错误的情况，因此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4：全量参数统一设为实质性禁止负偏离，一刀切评审规则过度限制竞争。

答复意见：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本项目采购的重症监护管理系统作为一个整体，是一个高度集成的复杂系统，每一项功能模块都相互关联，任何一项或者多项参数出现负偏离，都会影响系统的整体性能、数据流转的完整性或临床业务流程的闭环，带来医疗安全隐患。此外，允许非核心参数偏离可能导致部分供应商为中标压低恶意报价过度竞争在非核心部件上“偷工减料”，最终损害的是采购人长期使用体验和系统稳定性。

竞争性谈判的核心是“在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而非允许降低实质性要求导致低价成交的恶性竞争。全部技术参数设为实质性要求是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采购人实际需要设置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何规定，法律法规并未限定不允许负偏离的数量，不存在过度限制竞争的情形，此外贵公司引用的法律法规存在断章取义，描述错误的情况，因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5：ICU 输液监控使用厂商专属“主/副列”术语，定向绑定特定品牌设备。

答复意见：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主/副列”是行业内对输液泵联网控制模式的通用通俗叫法之一，含义清晰，指代的是多台输液泵之间建立的主从控制关系。该术语在多家厂商的产品说明书及行业交流中被广泛使用，并非特定厂商的专属术语，该功能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采购人实际需要设置并非指向特定品牌，贵公司将“主/副列”术语与普博品牌绑定，缺乏充分依据。国内 3 家以上输液泵厂商（如深圳迈瑞等）的产品均支持多泵协同控制功能，术语表述略有差异，将该描述与某品牌进行绑定，系贵公司主观、片面、缺乏事实依据的行为，此外贵公司引用的法律法规存在断章取义，描述错误的情况，因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6：移动探视工作站强制非核心附加功能，不合理抬高准入门槛。

答复意见：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内置扫描头”可实现快速、便捷的患者身份识别、信息调取和临床工作（如扫码执行医嘱），家属在探视时可直接扫描探视凭证上的条码/二维码进行身份验证，简化流程，提升探视效率；同时临床在日常工作中频繁用到扫描功能。外接扫码枪不仅占用宝贵的 USB 接口，还存在丢失、线缆缠绕等问题，影响使用体验和工作站整洁度。内置扫描头是一体化、人性化的设计方案，已在多家医院得到广泛应用，并非指向特定产品。

“支持语音控制”功能可让医护人员在忙碌时，通过语音指令快速完成屏幕升降等操作，实现“零接触”操控，这在需要严格遵守无菌操作的 ICU 环境中具有重要价值，能有效减少交叉感染风险。这是一项提升工作效率和院感防护水平的实用功能也是重症监护探视工作站的核心功能。

以上需求参数均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采购人实际需要而设置，经市场调研可以找到 3 家以上不同品牌产品满足此类标准，不存在不合理抬高准入门槛的情况，因此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质疑事项 7：强制加盖公章系统截图作为响应依据，变相锁定特定产品界面、固化投标壁垒。

答复意见：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事实依据：

系统界面截图是最直观、最难以伪造的功能证明方式能有效防止虚假响应。相比单纯的功能承诺或文字描述，系统界面截图能够清晰展示系统的真实交互界面、功能布局和数据处理能力，是评判供应商是否拥有满足采购需求产品的关键依据，可验证供应商履约能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提高评审效率与经济性：评审专家通过审查截图即可对系统功能是否符合需求做出初步判断，相较于安排所有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功能演示，截图评审更高效可为供应商节省成本，减轻供应商负担也便于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横向对比，保证了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公平性，此外，截图要求是对所有供应商的统一要求，经市场调研可以找到 3 家以上不同品牌产品满足此类标准，不存在变相限定特定产品的情况，且贵公司未能提供该设置涉嫌变相指定特定产品的有效证明材料，因此质疑不成立。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2、《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九条

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需求参数均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设置和项目的具体特点相适应，并且在市场上至少有三个不同品牌产品能够满足，相关条款设置合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所列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贵公司提出的全部质疑事项均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质疑请求不予支持，本项目采购文件不作调整，继续按原采购流程执行。

本次质疑的核查佐证材料（多个不同品牌生产厂家技术参数证明、产品彩页等）由于涉及商业机密，不便公开，暂留采购方备查，监管部门可随时调阅。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特此复函，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质疑答复人名称：北海市顺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答复质疑的日期：2026年7月21日

